

关于向现有股东征集入股意向的公告

各位股东：

我行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同意实施第四期增资扩股，募集不超过 38.8 亿元资金，根据《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六）优先认购我行新增股份”。为保障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现向全体股东征集入股意向：

一、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行书面反馈相关股份认购意向（详见公告附件），明确具体的意向入股数量，逾期未反馈则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城商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股东资格条件。

三、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配合本行提供相关股东资格审核材料，并于指定缴款日（具体日期以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日期为准）前将认购额全款存入本行指定账户，逾期未缴款则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附件：上饶银行第四期增资扩股入股意向反馈表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上饶银行第四期增资扩股入股意向反馈表

一、第四期增资扩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限售情况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第四期增资扩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8.8 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38.8 亿元/发行价格，实际发行数量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发行对象或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资格条件，且除现有适格法人股东外，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 35 名。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含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对于参与第四期增资扩股的主要股东，或参与第四期增资扩股后获得主要股东身份（持股占比 5%以上或拥有董监事会席位）的股东 ，新增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行现有股东可优先认购新增股份。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符合前述规定对城商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股东资格条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行书面反馈认购意向，明确具体的意向入股数量，逾期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指定缴款日（具体以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日期为准）前将认购额全款存入本行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现有股东入股意向反馈

本公司/单位是否参与第四期增资扩股	请勾选： ☐是，本公司/单位具体入股意向如下栏所示。 ☐否，本公司/单位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单位具体入股意向	本公司/单位同意以 3.11 元/股的募股价格入股上饶银行，拟入股股数_____股，拟出资金额_____元。上述入股数量仅代表本单位意向，本公司/单位服从第四期增资扩股领导小组最终募股安排。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入股意向反馈为真实的意思表述。本公司/单位已知晓入股上饶银行的资格审核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核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